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7]132号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日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摘要

皖安和评字[2017]132号

我评估公司接受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皖 R70666 宝马车（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了解拟作处置的皖 R70666 宝马车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我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咨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委估的拟作处置的宝马车价值为 203,130.28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壹佰叁拾圆贰角捌分），明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2017]132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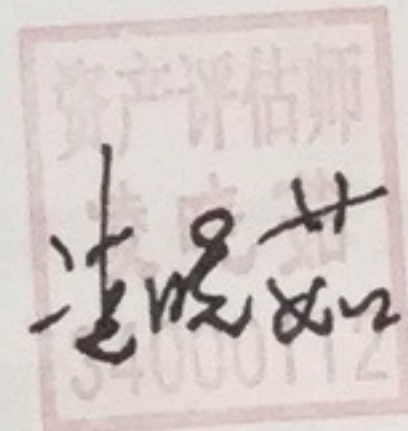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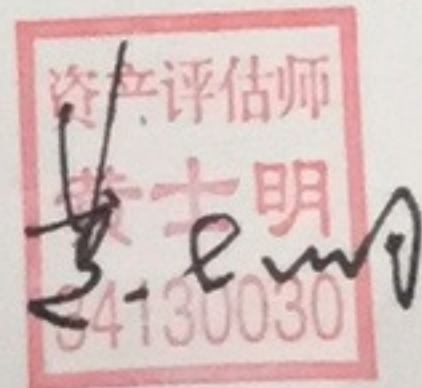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法定代表人：凌晓茹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凌晓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000112

单位名称：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6-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士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30030

单位名称：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11-12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